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07-临 02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数量为 8,223,174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2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8 月 8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 2006 年 8 月 2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潜在控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要求作出以下法定承诺:

1、国药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我持有的国药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限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涉及本次股权收购的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即:广州南方医疗器械公司、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仁康医疗器械经营部、天津启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国药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承诺:
(1) 同意国药控股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如果本次股权收购过户手续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之前完成,则由国药控股执行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对应的对价安排义务;如果本次股权收购过户手续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之后完成,则由国药集团执行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对应的对价安排义务。

(2) 同意国药控股作为对价的潜在支付人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议并委托国药股份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办理有关事宜,并同意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

(3) 同意如果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在本次股权收购过户手续完成之前召开,则由国药集团作为国药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参加相关股东大会,并在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投票赞成。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各原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12 个月内未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和比例也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药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

荐机构的结论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保荐机构核查报告出具日,国药股份各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全部履行了承诺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数量为 8,223,174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23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62,526,826	47.01%	6,650,000	56,876,826
2	广州南方医疗器械公司	524,418	0.39%	524,418	0
3	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24,418	0.39%	524,418	0
4	北京仁康医疗器械经营部	262,169	0.20%	262,169	0
5	天津启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2,169	0.20%	262,169	0
合计		64,100,000	48.20%	8,223,174	55,876,826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没有差异;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4,100,000	-8,223,174	55,876,82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4,100,000	-8,223,174	55,876,8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68,900,000	+8,223,174	77,123,1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8,900,000	+8,223,174	77,123,174
股份总额	133,000,000		133,000,000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股票代码:600823 股票简称:世茂股份 编号:临 2007-018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76,692,102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2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8 月 1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世茂股份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实施 200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首个交易日的总股本 396,629,4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2 股。公司总股本由 396,629,448 股增至 478,355,338 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

保荐机构关于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世茂股份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世茂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76,692,102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22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66,500,000	34.81%	23,917,766	142,582,234
2	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684,850	3.07%	14,684,850	0
3	社会募集法人股	40,729,500	8.51%	38,089,486	2,640,014
合计		221,914,350	46.39%	76,692,102	145,222,248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社会法人股 166,500,000	-23,917,766	142,582,23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国家持有股份 14,684,850	-14,684,85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社会募集法人股 40,729,500	-38,089,486	2,640,0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1,914,350	-76,692,102	145,222,248
股份总额	226,440,988	+76,692,102	333,133,0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6,440,988	+76,692,102	333,133,090
	478,355,338	0	478,355,338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16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汉盛、汉兴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公告如下:

我管理的汉盛证券投资基金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天音控股(000829)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股份分别为 100 万股和 200 万股,锁定期为本次发行完成后 12 个月。汉盛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 2990 万元,2007 年 8 月 13 日账面价值为 2998 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4322%和 0.4334%;汉兴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 5980 万元,2007 年 8 月 13 日账面价值为 5996 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8330%和 0.8353%。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吸收合并潍柴动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控股子公司较多,财务报表合并工作量较大,且且本公司稽核委员会和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非合并口径合并报表产生商誉的计量以及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2007 年半年度综合财务报告相关事宜正在磋商,导致本公司 200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无法按计划完成并进行披露。

按照国内会计准则不存在商誉问题。因商誉为非现金项目,其采用的计量方法及会计处理均不会对本公司未来现金流产生任何影响。

本公司拟调整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本公司已向深圳证交所申请调整 2007 年半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根据深圳证交所的规定,本公司就本次调整披露时间事宜说明如下:原预约披露时间:2007 年 8 月 27 日;调整后披露时间:2007 年 8 月 29 日。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 2007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除公司 8 月 15 日公告的公司终止拟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事宜以及与瑞士诺华公司签定本勃摩重大合同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16 日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中期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 2007 年度中期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最终核算,有可能与最终公布的中期报告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7 年度中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2,827.18	350,808.56	-39.33
营业利润(万元)	-24,654.80	2,365.33	-1142.52
利润总额(万元)	-24,016.44	2,481.70	-1067.74
净利润(万元)	-23,724.06	3,124.64	-85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08	-479.63
净资产收益率(%)	-21.23	2.31	下降 23.54 个百分点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年末和上年同期数据均已按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3、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 21.28 亿元,同比下降 39.33%;实现净利润 -2.37 亿元,同比减少 859.26%;每股收益 -0.31 元。主要原因: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继续下滑,产销量萎缩,尽管公司大力控制成本费用,但效果不明显。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系德国拜耳斯多夫(Beiersdorf)公司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2007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工厂搬迁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提供总承包服务,主要负责建设新的厂房及相关设施,并协助业主将生产从旧厂转移到新厂。其中一些已有的工艺设备将被再次利用。该项目位于上海漕浦工业园区,总建筑面积为 19,616 平方米,主要建筑项目包括生产厂房、仓库、餐厅等。合同总价 80,230,000 元人民币,竣工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17 日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85,666,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3%。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姜成顺主持。
会议由董秘姜成顺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现任董事长姜成顺关于辞去本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7 日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该股东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和 2006 年 6 月 19 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巢湖分行营业部的 1,400 万股和 1,200 万股国有法人股(两笔合计 2,600 万股),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解除质押,并于当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法定手续。

截止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巢湖分行用于贷款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余额为 1,150 万股。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7 日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持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德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关于基金转型的具体安排详见 2007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同德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开始停牌,直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申请复牌。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7 日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系德国拜耳斯多夫(Beiersdorf)公司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2007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工厂搬迁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提供总承包服务,主要负责建设新的厂房及相关设施,并协助业主将生产从旧厂转移到新厂。其中一些已有的工艺设备将被再次利用。该项目位于上海漕浦工业园区,总建筑面积为 19,616 平方米,主要建筑项目包括生产厂房、仓库、餐厅等。合同总价 80,230,000 元人民币,竣工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17 日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行 CMP1 认沽权证最后交易日特别提示公告

鉴于“招行 CMP1”认沽权证的到期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认真关注“招行 CMP1”认沽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招行 CMP1”认沽权证的存续期为 2006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07 年 9 月 1 日,共计 18 个月。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终止交易。“招行 CMP1”认沽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 2007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从 20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起停止交易。

特此公告。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7 日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该股东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和 2006 年 6 月 19 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巢湖分行营业部的 1,400 万股和 1,200 万股国有法人股(两笔合计 2,600 万股),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解除质押,并于当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法定手续。

截止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巢湖分行用于贷款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余额为 1,150 万股。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7 日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经发函征询,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7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得知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简介
本公司近期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流通股股票价格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15 日、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 起停牌 1 小时,10 点 30 分起恢复交易。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经咨询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并没有相关重组事项。经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得到书面回复:目前没有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任何事情发生。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股票在 2007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工及公司本次增发事宜的相关各方,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公告了《太原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太原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预案》,截至目前,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 2007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太原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17 日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简介
本公司近期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流通股股票价格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15 日、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 起停牌 1 小时,10 点 30 分起恢复交易。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经咨询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并没有相关重组事项。经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得到书面回复:目前没有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任何事情发生。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太原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16 日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指定联系电话升位的提示性公告

由于扬州市固定电话号码从 8 月 18 日零时起全部升至 8 位,公司指定联系电话及传真作相应变更,原指定联系电话 5870486 变更为 85870486,原指定传真电话 5889486 变更为 85889486,区号 0514 不变。

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简介
本公司近期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流通股股票价格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15 日、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 起停牌 1 小时,10 点 30 分起恢复交易。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经咨询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并没有相关重组事项。经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得到书面回复:目前没有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任何事情发生。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